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中期報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8,43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3,48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471,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0.17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3,363	2,186	58,439	5,15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29)	2,392	(44)	2,744
成品存貨之變動		(43,151)	(1,949)	(58,104)	(2,817)
其他直接成本		(15)	(41)	(37)	(126)
僱員福利開支		(3,488)	(3,544)	(6,992)	(7,1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85)	(509)	(981)	(1,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5)	(364)	(727)	(725)
無形資產攤銷		-	-	-	(3)
融資成本		(239)	(25)	(478)	(57)
其他開支		(2,326)	(3,035)	(4,557)	(5,7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25)	(4,889)	(13,481)	(9,733)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內虧損		(6,725)	(4,889)	(13,481)	(9,733)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7,031)	2,292	(6,070)	1,40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扣稅	(7,031)	2,292	(6,070)	1,40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756)	(2,597)	(19,551)	(8,330)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22)	(4,887)	(13,471)	(9,728)
非控股權益	(3)	(2)	(10)	(5)
	(6,725)	(4,889)	(13,481)	(9,733)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42)	(2,598)	(19,532)	(8,327)
非控股權益	(14)	1	(19)	(3)
	(13,756)	(2,597)	(19,551)	(8,33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7 (0.08)	(0.06)	(0.17)	(0.13)
每股攤薄虧損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687	24,791
使用權資產		483	1,244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405	4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67	6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	10,380	10,854
已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10	1,633	1,707
		37,555	39,683
流動資產			
存貨		2,019	42
應收貿易款項	9	1,943	2,1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	1,049	1,4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73,254	130,893
已抵押存款		21,925	60,971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6,111	6,116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30,743	54,242
		237,044	255,884
資產總值		274,599	295,5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30,483	69,7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87	1,458
合約負債	12	58,144	19,237
撥備	13	12,145	12,700
租賃負債		504	1,282
		102,963	104,380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134,081	151,5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1,636	191,18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00	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563	2,563
		12,563	12,563
資產淨值		159,073	178,62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77,489	77,489
儲備		81,383	100,9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8,872	178,404
非控股權益		201	220
權益總額		159,073	178,624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11,222)	(1,541,866)	206,391	226	206,617
期內虧損	-	-	-	-	-	(9,728)	(9,728)	(5)	(9,73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401	-	1,401	2	1,40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9,821)	(1,551,594)	198,064	223	198,28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7,119)	(1,573,956)	178,404	220	178,624
期內虧損	-	-	-	-	-	(13,471)	(13,471)	(10)	(13,48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6,061)	-	(6,061)	(9)	(6,07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13,180)	(1,587,427)	158,872	201	159,07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值	(23,213)	(44,502)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值	(286)	(1)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值	-	(1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值	(23,499)	(44,68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242	93,55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43	48,867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779	95,903
已抵押存款	(21,925)	(37,338)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6,111)	(9,6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43	48,867

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嘉偉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從事(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ii)在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及(i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對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就確認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確認除外。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收益

收益細分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73	182	173	538
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銷售	43,278	1,951	58,249	2,820
來自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	9	8	9	1,717
	43,360	2,141	58,431	5,075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之利息收入	3	45	8	82
收益總額	43,363	2,186	58,439	5,15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按時間段	-	-	-	-
按時間點	43,360	2,141	58,431	5,075
	43,360	2,141	58,431	5,075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如下：

1.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2. 買賣及自營投資—證券買賣
3. 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汽車貿易、提供代理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及 自營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汽車、 提供代理 服務及 配件代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81	-	58,258	58,439
分部間銷售	-	-	-	-
	181	-	58,258	58,439
分部虧損	(476)	(2,081)	(1,868)	(4,425)
利息收入				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258
未分配開支				(8,844)
融資成本				(4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481)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13,48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及 自營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汽車、 提供代理 服務及 配件代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620	-	4,537	5,157
分部間銷售	-	-	-	-
	620	-	4,537	5,157
分部(虧損)/盈利	(576)	(1,309)	984	(901)
利息收入				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765
未分配開支				(9,547)
融資成本				(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9,733)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9,733)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香港	181	620
中國	58,258	4,537
	58,439	5,157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3	5	6	13
手續費收入	3	5	4	1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	1,448	41	1,463
雜項收入	328	765	304	792
其他收入	370	2,223	355	2,2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證券買賣之未變現公平值 (虧損)/收益	(399)	169	(399)	45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99)	169	(399)	45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29)	2,392	(44)	2,744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3,471)	(9,72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7,748,958	7,748,958

(b) 每股攤薄虧損

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1)	1,049	1,448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2)	10,380	10,854
	11,429	12,302
為呈報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0,380	10,854
流動資產	1,049	1,448
	11,429	12,302

附註：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彼等於活躍市場上之現時買入價計算。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與成都藍葆坤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成都藍葆震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企業」)之50%擁有權。本集團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注入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約等於33,324,000港元)。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與有限合夥企業相關活動有關的所有決定均由獨立於本集團的普通合夥人決定，且有限合夥企業的期限為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五年。普通合夥人有權延長有限合夥企業之年期。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有限合夥企業的主要資產為擁有90%權益之中國附屬公司成都嘉葆藥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嘉葆藥銀」），其主要從事投資及參與中國新藥開發項目。於二零一九年，成都嘉葆藥銀與一名業務合作夥伴訂立聯合開發協議，以合作聯合開發三種新藥物以及收購藥物專利。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經營活動」中呈列（如為持作買賣股本證券的金融資產）及「投資活動」內呈列（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內。

9. 應收貿易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		
現金客戶	88	41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淨值）	22	214
汽車貿易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	1,833	1,917
	1,943	2,17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沒有客戶的質押證券作抵押。

應收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款項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

就汽車貿易應收客戶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120日內到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汽車貿易產生的逾期但未減值的源自客戶應收貿易賬款與在本集團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一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的信貸記錄及其財務背景，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餘額仍被認為可以完全收回，因此對這些餘額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間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81至365日	1,399	1,917
365日以上	434	-
	1,833	1,917

於報告期間，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購買轉售汽車之已付按金	166,009	123,536
購買一項物業之墊付款項	1,633	1,707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684	1,982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169,326	127,225
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增值稅	561	1,382
雜項應收款項	5,000	3,993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561	5,375
	174,887	132,600
為呈報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633	1,707
流動資產	173,254	130,893
	174,887	132,600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468	97
現金客戶	5,869	6,312
應付票據	24,140	63,288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	6	6
	30,483	69,703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現金客戶所產生應付款項須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

基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性質，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呈列該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間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1至180日	-	38,045
181至365日	24,140	25,243
365日以上	6	6
	24,146	63,294

12. 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墊付款項	58,144	19,237

本集團預期在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

合約負債均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支付條款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產生影響。本集團將於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已收代價被確認為收益。

13. 撥備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償合約虧損撥備	12,145	12,7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償合約虧損撥備之賬面值為12,1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00,000港元）為管理層對清還與供應商的採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所需的成本及其他開支的最佳估計。

14. 股本及溢價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7,748,958	77,489	1,673,299	1,750,788

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包括10,0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58.44百萬港元及虧損約13.48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收益約5.16百萬港元及虧損約9.73百萬港元比較，分別大幅增加約53.28百萬港元及約3.75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銷售的汽車售價下降。為了在中國廣泛的新型冠狀病毒防控措施下促進銷售，本集團已降低其汽車的銷售價格。儘管汽車的銷量增加，但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分部的溢利未有改善。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銷售收益約58.25百萬港元及少於0.01百萬港元來自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錄得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銷售收益約2.82百萬港元及來自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約1.72百萬港元。

關於投資於中國的新藥開發市場，本集團透過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以合作聯合開發四種治療淋巴瘤、細胞瘤、結直腸癌及耐藥性肺結核的新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兩種新藥已進入臨床試驗第一階段，其他新藥仍處於研究階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自營證券買賣錄得未變現虧損約0.40百萬港元及沒有錄得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收益約58.44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之同期約5.16百萬港元比較，增加約53.28百萬港元或10.3倍。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的汽車業務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的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收益約58.2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約4.54百萬港元的收益。由於認證流程加快，更多本集團的進口國六標準汽車可供在中國銷售。本集團已降低其汽車的售價以在中國廣泛的新型冠狀病毒防控措施下促進銷售。儘管汽車銷量有所增加，但該業務分部的溢利在回顧期內未有改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虧損約13.4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未經審核虧損約9.73百萬港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0.17港仙，而去年同期虧損0.13港仙。

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的分部佔本集團之收益約99.7%。雖然本集團之汽車業務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美貿易戰造成的不明朗因素以及中國政府政策影響，但本集團仍會密切注視商業環境及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制定合適的商業策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公佈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由於中國政府有關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政策變動，中國政府要求汽車平行進口商在中國市場出售前獲得有關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中國生態環境部管理的認證（「生態環境認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三款進口國六標準車型獲得生態環境認證，其餘車型仍在走認證程序。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認證程序。本集團預計，倘本集團更多進口國六標準汽車可供在中國出售，該分部的業務表現將有所改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汽車業務存在依賴少數客戶之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重慶盛渝泓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盛渝泓嘉」）已改善其客戶數量及增加至62名客戶，且正與37名客戶處於磋商過程。盛渝泓嘉將努力增加更多客戶，於日後降低依賴程度。

自實施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以來並經三年努力後，中國一直改革藥品行業之規管環境，令該行業於過去數年取得穩定增長，尤其是主要的新藥物開發，如推動將更多救命及安全藥物列入清單並納入醫療保險。因此，本公司決定透過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將本集團資源轉移到中國的新藥開發市場，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

本集團對中國及香港股市前景樂觀及抱有信心並將繼續發展其他業務及尋求機會擴大其收益來源，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237.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5.8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3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倍）。其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百萬港元），該等金融資產乃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約58.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33百萬港元），當中約6.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2百萬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於獨立賬戶持有及約21.93百萬港元為已抵押存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9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72.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10.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百萬港元）。考慮手頭持有之流動資產金額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其於投資機會出現時其他業務之未來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58.8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9.53百萬港元或10.9%。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489,581港元，分為7,748,958,1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本地業務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本地業務及投資所需，並藉此管理其海外業務在一般業務活動及投資中產生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錯配之重大未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8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6.9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7.11百萬港元）。本集團每年均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務求薪酬水平跟業界一致。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其僱員之額外獎勵。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1.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2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嘉偉	實益擁有人	2,102,255,935	27.13%
黎玉梅	實益擁有人	2,780,127	0.04%
劉潤桐	實益擁有人	2,646,000	0.03%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及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衍生產品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讓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本公司採納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及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各自相關之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在其監督下，本公司股東利益應將獲得充份保障並受到公平重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交易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